

國朝宮史續編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七十一

經費三

節省事例

臣等謹案

皇朝文獻通考於國用首標節省一門推本於列聖慎德永圖垂為法守載稽乾隆三十年

敕查宮中歲例及使用人數不獨較前明大加撙節即衡之康熙年中及乾隆二十年以來亦愈汰愈約無可再省之端他如鹽權官之有歲

供物用造辦處之有支給成現雖糜費涉及
纖豪必

訓飭嚴其積漸謹按年登載並恭錄

聖製節儉論

御製節儉論各一篇以著其大凡於經費門增列
節省事例而支發時之應存應領志準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至犒軍給賑及一切和雇工

需

皇上屢發廣儲之藏從無靳惜蓋患貧必斥言利

無聞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寔權輿於是夫豈簡編紀載可罄敷天感頌者歟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軍機大臣等奏
皇上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發下一單交臣等查對內載康熙年間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覆奏查前明光祿寺每年送內所用各項錢糧二十四萬餘兩今每年用三萬餘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八十六萬餘觔今止用六七百萬觔每年

用紅羅等炭共一千二百八萬餘觔今止用
一百萬餘觔前代宮女至數千人今

慈寧宮寧壽宮外

乾清宮妃嬪下使令老媪灑掃宮女合計止一
百三十四人交臣等將現在各項數目多少
交各該處詳查具奏茲查

內庭每年及茶膳房止用木柴二百四十五萬
觔紅羅等炭共七十八萬觔光祿寺錢糧每
年並無送內動用之款至宮內女子除

壽康宮寧壽宮及阿哥公主福晉下使用外現在內
庭主位下使用女子止一百零四人較之康
熙年間更屬減少報聞

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奉

諭旨伊齡阿於今年春間呈進大荷包二千對為數
太多荷包等物一年賞需有限何必如此過多此
亦即伊齡阿高興之一端著交內務府大臣傳旨
申飭

四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奉

諭旨本日徵瑞進到風肉八百塊殊屬過多業經分賞至該監督照例進呈止須數十塊已足敷用即多亦不過百塊今乃進至八百塊之多豈不因此過增宰殺徵瑞甚屬不曉事體著傳旨申飭

五十年正月二十九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

奏遵

旨查慶豐司餼養牛隻供

上用分例向係一百頭今奉到

硃筆裁減四十頭止需牛六十頭至應用各項奶子

復行覈算尚多牛十頭應請再行減去十頭
止須五十頭已足數用報聞

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軍機大臣等奉

諭旨據奇豐額奏動用耗羨銀兩一摺內稱本年正月奉文成造尺寸大小不等金甌六千塊副甌二千四百塊等語現在宮殿各座並無新造工程需用金甌之處朕之所知又何須行文成造並為數如許之多徒置無用此必係工部以備用為名今其成造解送圖得鋪墊使費並可藉端開銷又未

奏聞工部各堂官何以漫無查察至金簡久任工部於此等事尤應留心查覈乃率行咨令成造徒滋糜費著傳諭金簡及該堂官等將此項金甌有何需用何以率行咨造如許之多據實明白回奏

八月十四日軍機大臣等奉

諭旨近來蘇揚等處呈進物件多有雕空器皿如玉盤玉碗玉鑪等件殊屬無謂試思盤碗俱係盛貯水物之器鑪鼎亦須貯灰方可燃爇今皆行鏤空又有何用此皆係該處奸猾匠人造作此等無用

之物以為新巧希圖厚價獲利而無識之徒往往
為其所愚輒用重貲購買或用價租賃呈進朕於
此等物件從不賞收即使擲回而奸商已得厚利
伊等總未喻此意甚至回疆亦效尤相習成風致
使完整玉料俱成廢器至搬指所以鈎弦閨體若
搬指套近亦俱用玉成做甚屬無謂搬指套原以
便於佩帶今以玉為之更覺累重無當殊為可惜
著傳諭揚州蘇州鹽政織造等此後務須嚴行飭
禁不准此等奸匠仍行鑲刻成做並出示曉諭令

其一體知悉以杜竒衷而歸純樸所有回疆呈進
雕空椀蓋一箇並著發交閱看

六十年八月初六日造辦處奏年例糊飾宮
內殿窗一摺奉

諭旨各殿座窗榻換糊之處太多恐係該管官員藉
端糜費著寄信伊齡阿將朕不常臨幸之處再加
刪減

嘉慶元年正月初二日奉

太上皇帝勅旨前降諭旨以丙辰年為始內外大臣

年節三貢毋庸備物呈進但王公大臣等年節呈進如意乃自雍正年間學行至今以聯上下新年喜慶之意是以仍准其呈進分賜用送吉祥乃昨日貝勒貝子公等及部院侍郎散秩大臣副都統紛紛呈進如意兩分殊覺繁瑣不可不定以限制嗣後凡遇元旦及朕與皇帝壽辰慶節宗室親王郡王滿漢大學士尚書始准呈進如意其餘概不准呈進至外省督撫止准按例呈進土貢其鹽政織造關差俱有得項所有年例辦進備賞之物均

仍照向例按次備進一分以備賞用不得復有增
添倘伊等私自備物呈進一經查出必當重治其
罪以節糜費

二十日奉

太上皇帝勅旨向來兩淮鹽政例進土物風猪肉一
百塊皮糖八匣本日蘇楞額呈進風猪肉皮糖均
加一倍殊屬非是鹽政織造關差等備進備賞之
物早經明降諭旨祇許照例呈進一分以備賞用
乃蘇楞額轉加倍進呈其意何居其多進之風猪

肉一百塊皮糖八匣俱著擲還蘇楞額著傳旨嚴行申飭並交部議處以為挾私取巧者戒

五月十二日奉

太上皇帝勅旨前經降旨令內外大臣年節無庸備物呈進惟遇朕及嗣皇帝壽辰慶節准在京王公大臣等謹遞如意藉以聯情抒悃今思本年係朕歸政之初為嗣皇帝登極之始或恐內外王公大臣等未喻朕意又思於八月及十月朕與嗣皇帝壽辰時備物祝嘏殊不思朕御宇六十年來國家

昇平昌阜大內存貯珍物駢羅即佛像亦無可供
奉之處而嗣皇帝方當以儉樸為天下先原不宜
貴竒異奢華之物是用再行通諭此後除鹽織關
差向有公項購辦備賞物件外其餘內而王公大
臣外而督撫不但貢物不必進呈即如意亦不許
備進其土貢惟麥麩果品茶葉藥材等項准其照
例呈進以備薦新分賞之用不得額外增添陳設
綢緞各物以示體恤而節繁費如有違例瀆進及
奏事處濫行接收者必當一併治罪俟朕九旬大

慶嗣皇帝四旬壽辰屆時應否准其抒忱祝嘏之處另候勅旨遵行將此通諭知之

聖製節儉論

嘗讀

皇祖實錄云明季宮中歲用七十萬漸次節省至康熙五十年祇用七萬至臣民僭用妄費非不禁約徒致法令滋繁究於無補大哉王言誠得治國平天下之要道矣因令內務府查近年一歲度支則稱乾隆二十年以七萬計三十年以三萬計四十年以二萬

計予非以此自鳴也蓋修己治人之道無過於節儉節儉則嗜欲不行無聲色貨利之失德所以為善也然天子之節儉與庶人不同矣世道人心日流日下逢君之欲者多引君以道者寡為君者設自鳴其節儉則出納之吝者有之矣量入為出者言之矣敵衣羸馬者形之矣甚而至於興利虐民漢唐宋明之以此而失民心侵尋以至於亡國者皆由是也且昇平日久戶口日滋物價騰踊勢所必然是以內務府近有加價和賈之議即如請行此亦可以節儉而不與

之乎嗟夫節儉豈易言哉至於返樸還淳豈非善政

然天地所生之物止有此數昔以十人食之今以百

千人食之

順治初年各省民數一十六十三萬餘口近年增至二萬八千餘萬口是加至二十

餘倍之多也

未安得不貴未既貴諸物安得不貴遊手好

閒僧道之流且藉此以餬口設盡敵之力田言之易

而行之難安得許多田與之乎均田井田之事設行

之今未得其利而先致其亂非至愚泥古者不為也

為今之計補偏救弊之不暇實無一勞永逸之法也

即近代之崇禎著布袍其時羣頌為美德何救於亡

國乎若晉武之焚雉頭裘唐明皇之銷銀器胥為暫
博美名其後更窮奢極欲而齊建武之欲毀酒鐺直
令蕭穎胄譏其曲宴之奢益為可笑可鄙故吾之所
為節儉者亦如吾君子小人論中所云不可不明不
可不慎而又不可顯其迹而已耳

御製節儉論

儉美德也古昔帝王莫不崇儉則治然儉貴乎
有節而節用又以愛人為本非所謂聚斂培克
也夫治國者理財為要足食足兵非用財乎是

當用而不應節也宮室服御備物而已若逞巧
盈侈耗國正用是所當節也而又必以勤政親
賢之念主於中得其當止之道無過不及矣治
天下者先言節儉創業之君茅茨土階不期儉
而自儉守成之主安富尊榮易至於驕奢而怠
心生敬念懈政不綱矣洪惟

龍興東海甲奮十三混一海宇敬瞻

盛京故宮不斷不雕萬燈土壁萬世景仰欽惟

帝政裁汰冗費於養民之實惠不惜帑金

普免天下錢糧於用兵之賞勸又數千萬內外臣民

涵泳

聖德而

躬行節儉法

先啟後垂念深遠

聖人執中建極無所偏倚以節儉為政本以

祖宗之心為

心斯可以開萬年之鴻規用溥渥澤於無涯也夫

臣等謹案右論一篇為

皇上在潛邸時恭承

御試之作深有鑒於宮室服御宜懲巧而戒奢發明
創業守成之美德蓋先之以克勤克儉本之
以惟精惟一蚤契

上聖心傳洵足以紹成規而探政要矣

支發事例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八日總管內務府大
臣等奏遵

旨查銀庫月摺內所開內務府支取繡匠錢糧及膳

房支用一項衣庫額設三旗繡匠食一兩錢糧者一百三十五名外招募民繡匠四十名係織染局舊定額數每名食銀一兩其匠頭一名食銀一兩五錢由內務府行文向戶部支領此項民繡匠四十名於乾隆五年經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奏請將三旗繡匠一百三十五名作為定額其織染局外募民繡匠四十名自應裁革但此項匠役俱係順治康熙年以來招募子孫供役數世若遽行裁汰

恐一時不能生理餬口無資仍請暫令隨三
旗繡匠應役如有缺出停其頂補陸續裁汰
奉

旨既有如許繡匠嗣後不必外雇其織染局內民繡
匠四十名不必裁汰遇有缺出仍著頂補是
以此項民繡匠四十名每月所支戶部銀四
十兩五錢卽係銀庫月摺內所開之數再查
膳房支取備用銀兩向係光祿寺關領於乾
隆二十七年六月經光祿寺奏將膳房買辦

銀兩自二十八年起按春秋兩季令膳房徑
向戶部支領每銀千兩照例出平餘銀二十
二兩存公如遇購辦時市價偶有騰貴動用
無庸添領正項如無添用之項存至千兩即
行交官是以膳房一年應領銀三萬兩內春
季領過銀一萬五千兩其秋季應領銀一萬
五千兩因

皇上駐蹕熱河所需豫備買辦之項甚多若俟秋季
支領恐有遲誤是以於五月豫期關領報聞

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諭旨嗣後凡各宮主位差首領太監至緞庫更換緞匹顏色計有幾宮各換緞匹若干俱各開單交敬事房著總管知會內務府每次著內務府大臣一人率同堂郎中前往並著總管桂元王忠內去一人監看彈壓一同帶領各宮首領太監至緞庫更換緞匹對換顏色自換之後不許私自再行更換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奏遵

旨查養心殿圓明園廣儲司銀庫及戶部銀庫收放
銀兩章程養心殿收貯銀項如係庫平兌發
時每千兩扣存二十兩蘇廣平兌發時每十
兩扣存十兩蘇州市平兌發時照原平給發
不扣所有扣項年終彙奏圓明園收貯銀項
如係庫平兌發時每千兩扣存四十兩所有
扣項除發工程處公費等項外餘銀歸入正
款年終彙奏廣儲司收貯銀項內除阿哥月
例內用賞用及成造活計照依庫平給發外

其各工交領等項每庫平千兩扣存五兩所
有扣項年終彙奏報聞

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諭旨嗣後廣儲司造辦處等庫應行撥發銀兩即著
內務府蘇拉匠役擡運圓明園庫撥發銀兩即著
苑戶擡運不准雇用民夫以示慎重

一宮殿監每年例於廣儲司奏請撥銀五萬
兩交自鳴鐘庫貯應用月將用款開具奏銷

一

內庭需用各項錢糧例應向總管內務府各衙門領用者俱由宮殿監用敬事房圖記行文支領如奉

上傳有立即需用之款准各該處具支領人員職名赴領領後隨報明敬事房於五五日補用圖記行文備案每月一次將支領過各項錢糧逐款分晰開具清檔鈐蓋敬事房圖記於下月十五日以內呈報總管內務府以憑核對奏銷

一奉

持旨賞人銀兩俱按數支給仍將某人傳

旨之處於奏銷月摺內聲明

一

內庭宮分銀兩按例支給

例見前卷

一各宮女子至二十五歲俱令出宮皆由本

宮自行給賞其貴人以下所用女子定有

恩賞銀兩照例支給

進內十五年以外者賞銀三十兩十五年以內者賞銀二十兩

十年以內者賞銀十兩

一房租銀係雍正四年欽奉

恩賞官房一所取租交故事房庫貯遇一切雜差公
項酌量支用故事房仍於每歲底開具奏銷
一賞借官銀係乾隆八年欽奉

恩賞官銀一萬兩凡首領太監等整製衣帽併家中
有事准借官銀故事房仍將借過銀數於每
歲底開具奏銷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有貽誤差事奉

旨議罰月銀如在一年以外者故事房呈報總管

內務府轉行外部扣除其一年以內者入於
故事房庫貯遇一切雜差公項酌量支用仍
於每歲底開具奏銷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有因假扣除公費入於
故事房庫貯遇一切雜差公項酌量支用仍
於每歲底開具奏銷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隨

駕出外者例給盤費銀

乾清宮總管每日三錢
別項總管二錢首領二錢

太監由宮殿監屆時奏准行知總管內務府

一錢

支領

一總管首領太監等隨

駕出外者例給官飯隨侍等處首領太監等食外
膳房飯各宮等處首領太監等食內首領飯
由宮殿監屆時奏准行知各該處支領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七十二

官制

內官之制專誌宮闈使令諸役其裁設事例已具前編邇維

列聖相承肅清宮府鐵牌申禁萬古為昭蓋兢兢於名器之不可假而防微杜漸之不可不周也高宗純皇帝勅修四庫全書時檢有明季呂毖校次宮史一編其中敘述中官事蹟如稱司禮監東筆掌印等官竟有秩尊視元輔權重視總

憲之語仰蒙

持諭指出垂誠將來仍存其書以為考鏡得失之助
聖意深嚴允宜遵守勿替我

皇上祇奉

前謨一切臨馭有經紀綱咸飭宮中現行則例載稟
審裁重加釐定於凡內官之獎勤議過勸懲互用
條目纂詳竊攷我

朝典章大備羣籍中從不立宦官一門惟於宮
史及宮中則例約舉規條取明職守蓋猶周

禮閣人寺人載在版書不遺下士之意且等
依例續輯循

宮廷苑囿以別其所司之地綜傳宣奉御陳設
灑掃以覈其所任之勞又如教字之停派漢
員報充之弗由禮部曾奉

持旨更定者皆闕經制錄冠簡端又自嘉慶四年
皇上特諭停止挑取旗下太監併覈明差務之最
簡者汰除冗額裁制攸宜允為正本清源之
道謹述官制三卷

官制一

注等謹按設立敬事房置總管副總管自康熙十六年五月始太監等授官職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始敬事房大總管授四品自雍正元年九月始敬事房名為宮殿監及有官之太監等加銜自雍正四年六月始太監等官職不分正從自雍正八年六月始食二兩錢糧太監等

恩加錢糧自雍正元年正月始

恩加錢糧有定額自雍正二年正月始所有
諭旨臚載前編茲恪遵

皇上欽定宮中現行則例節年增定各條分為

恩卹

恩賞處分三事用著不刊之典焉

恩卹則例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諭旨前派豐昇額等八人分班輪替將養心殿等處
存貯陳設物件逐細查點並派英廉總理其事今

據豐昇額等奏自奉到諭旨後親赴各處輪替清查按冊點驗俱屬相符並無遺失缺少情弊等語是各該處經管之首領太監尚屬小心應量加獎勵以示鼓勵著交內務府大臣查明如有應罰錢糧在一年以下者加恩全行豁免其過一年以上者著加恩豁免一半

嘉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養心殿總管梁進
忠奉

諭旨總管內務府大臣縕布奏查抄入官西直門

外白石橋地一項零九畝著賞給宮內圓明園
清漪園靜明園太監等取租以為永遠料理衆
太監等恩濟莊廟宇香火並太監等墜地需用
之費其應得執照著緝布辦給

四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昨賞太監等地一項零九畝所取租銀不敷
一年香火等項之用此外尚有地一項八十畝
與此地毗連著加賞衆太監及南府景山太監
等取租嗣後南府景山總管首領太監亡故者

亦於恩濟莊太監墾地內埋葬不必入於外學
教習學生墾地

總管

凡食四兩錢糧無品級總管病至一個月退
錢糧一兩至六個月再退一兩五錢至一年
錢糧全止 食五兩錢糧六品職總管病至
一個月退錢糧一兩至六個月再退二兩革
去六品職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七兩錢糧
五品職總管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二兩至六

個月再退二兩五錢革去五品職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八兩錢糧四品職總管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三兩至六個月再退二兩五錢革去四品職至一年錢糧全止

以上凡食

恩加錢糧總管病退者病愈仍行添給因病革職並錢糧全止後准其在家養病一年如病痊後仍准進內當差其應否仍當總管差事由宮殿監督領侍等指名奏

聞請

旨遵行如一年以外病未報痊不能當差照例

奏退為民

首領

凡食二兩五錢錢糧無品級首領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五錢至六個月再退一兩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三兩錢糧無品級首領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五錢至六個月再退一兩二錢五分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三兩錢糧八

品職首領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五錢至六個月再退一兩二錢五分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四兩錢糧七品八品職首領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一兩至六個月再退一兩五錢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五兩錢糧五品職首領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二兩至六個月再退一兩五錢至一年錢糧全止

以上無品級及有職首領因病革退並錢糧全止後准其在家養病半年如病痊後仍准

進內當太監差事如遇首領缺出由宮殿監
督領侍等指名

奏補如半年以外病未報痊不能當差照例
奏退為民

太監

凡食二兩錢糧太監病至六個月退錢糧一
兩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二兩五錢錢糧太
監病至一個月退錢糧五錢至六個月再退
一兩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三兩錢糧太監

病至一箇月退錢糧一兩至六個月再退一兩至一年錢糧全止 食四兩錢糧太監病至一箇月退錢糧二兩至六箇月再退一兩至一年錢糧全止均照例

奏退為民

以上總管首領太監三項凡食

思加錢糧者因病扣止如病痊仍出當差經旬無誤其所退錢糧即予增給再首領太監內如有當差年久曾經出力者雖病

奏退為民錢糧全止仍由宮殿監督領侍等奏
聞請

旨賞給月銀一兩制錢五百

凡各處太監

恩加錢糧俱按

欽定現行則例內額數不准增添其定額內如有
缺出每年終將當差勤慎者揀選奏補

恩賞則例

嘉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諭旨養心殿五品總管太監著照乾清宮五品總管太監之例每月食銀七兩未七斛藥房八品首領太監著照各等處八品首領太監之例每月食銀四兩未四斛圓明園六品總管太監著每月食銀六兩未六斛此係朕因各該處差使較多特加恩賚即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載入宮中則例永遠遵行

凡年終於崇文門項下取銀二千五百兩

恩賞宮殿監總管首領太監共銀二百十兩 四

執事四執事庫首領太監共銀一百三十兩
自鳴鐘首領太監共銀四十兩 懋勤殿
首領太監共銀六十兩 尚乘轎首領太監
共銀一百兩 乾清宮首領太監共銀六十
兩 弘德殿首領太監共銀四十兩 養心
殿首領太監共銀一百二十兩 烏鎗處首
領太監共銀十兩 弓箭匠處太監共銀十
五兩 按摩處太監共銀十兩 御茶房首
領太監共銀一百三十兩 御膳房總管首

領太監共銀一百五十兩 御藥房首領太
監共銀四十兩 乾清門首領太監共銀三
十兩 內左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十兩 內
右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十兩 月華門首領
太監共銀二十兩 遵義門首領太監共銀
二十兩 齋官首領太監共銀十兩 毓慶
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十兩 御花園首領太
監共銀二十兩 做鐘處首領太監共銀三
十兩 造辦處首領太監共銀四十兩 南

花園首領太監共銀二十兩 寧壽宮首領
太監共銀五十兩 瀛臺首領太監共銀二
十兩 永安寺首領太監共銀十兩 畫舫
齋首領太監共銀十兩 伺候射箭首領太
監共銀十五兩 圓明園總管首領太監共
銀一千兩

以上各項宮殿監臨時按例請

旨

凡年終於廣儲司項下取制錢一千五百貫

恩賞衆太監等宮殿監臨時酌定請

旨

凡各處總管首領太監之祖父祖母父母亡
故者賞銀十兩總管身故者賞銀二十兩有
官職首領食四兩錢糧之太監身故者賞銀
十五兩無官職首領食四兩錢糧之太監以
至食二兩錢糧之太監身故者各賞銀十兩
食一兩錢糧之太監身故者各賞銀五兩如
總管身故奏明給賞首領太監等身故給賞

不奏

處分別例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總管王常貴奉諭旨初九日乾清門侍衛車必色富爾哈呼什依德等帶領虎鎗處人等至靜宜園內殺虎三隻據車必色奏稱尚有人腦骨一具諒非外人或係該園太監或係園戶彼時因見人被虎傷膝混呈報只稱病故或報逃走以圖了事至鹿園內少鹿九隻豈有虎三隻於三五日內即能食鹿如許之多爾

等詳查自上年臘月以前靜宜園太監內病故幾名逃走幾名至園戶人等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和爾經額亦一體嚴查再此事與總管楊茂李三屯無干該總管向隔數日始至該處查看地方該園總領副總領及園內首領隱瞞不肯呈報有虎者恐奏後無虎致涉謊報再車必色奏殺虎之處尚有猪毛因朕不在彼駐蹕太監等養猪亦或有之致被虎攫食該處當差之人再無不知之理若即時具奏朕派人前往亦斷不至此皆係伊等報

遲所致者將靜宜園首領交總管治罪其總領副
總領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和爾經額治罪具奏

五月十七日總管王常貴奉

諭旨今日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園明園太監張福祿
控告海獄開襟首領李忠天心水面首領張老格
一案僅係偷竊杉槁尖破爛板片非若偷竊陳設
傷損官物應從重治罪者可比凡太監值房內孰
無此物首領李忠張老格不必革去首領著交園
明園總管治罪似此細微之事太監張福祿自應

於該管總管處控訴若總管不辦再至朕前叩告
朕必將總管一併治罪迺張福祿並未於總管處
控訴竟至朕前叩告甚屬藐法無知此風斷不可
長張福祿不必發掌儀司即交宮內總管重責六
十板發打掃處永遠挂水再太監等吃酒賭錢口
角等事自應總管等辦理似此小事遽至朕前叩
告實屬大膽如再有犯者加倍治罪

六月二十九日總管太監潘鳳等奏前於五
月內據首領張義功呈報圍禁太監趙進祿

在果房後值房內放火經首領傅進忠太監
蔡如意看見撲滅即當告知總管賈進祿陳
進忠王忠將趙進祿責處發掌儀司園禁今
趙進祿復於六月間偷竊太監蔣元傑衣件
逃走旋經茅獲請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從重
治罪並請將本管首領張義功倍罰月銀八
個月總管賈進祿等從前於趙進祿放大時
僅儀責八十板園禁並不奏辦應將賈進祿
陳進忠王忠桂元等名下並各罰月銀六個

月得

旨潘鳳賈進祿等糊塗不曉事體趙進祿有此放大
不法之事即應早為奏聞嚴辦乃匿不具奏今復
犯竊脫逃始行具奏甚屬不堪首領張義功當時
若不據實呈報豈止僅罰月銀尤當重治其罪但
伊既經呈報即屬無罪太監趙進祿於大內禁地
放大復偷竊衣服屢次逃走實屬不法若不從地
懲治無以示儆趙進祿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重
加杖責即行正法並曉諭衆太監令其各知儆懼

傳進忠蔡如意二人一見放火立即撲滅應行獎
勵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量加賞賜首領張義功既
經呈報總管尚無不合毋庸議罰月銀至總管賈
進祿等既知放火情事即應奏明嚴究乃僅將趙
進祿責處發司園禁殊屬草率了事且太監等安
得擅行鎖人賈進祿著革去頂戴仍留總管罰月
銀一年陳進忠王忠著罰月銀半年潘鳳桂元俱
係總管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查明伊等在圓明園
住班時賈進祿等議將放火之趙進祿責八十板

園禁各情節潘鳳等是否知情如實係不知尚可
寬恕倘曾經告知伊等仍然隨同附和均應議處
但潘鳳桂元較賈進祿等尚屬有間潘鳳著罰月
銀半年桂元著罰月銀三個月若實係不知即可
免罰將此傳諭知之

三十年閏二月十五日奉

諭旨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審明遺失念珠一案並請
將總管李裕張國祥吳進忠交宮殿監督領侍等
治罪一摺已降旨依議但以馮國泰等商謀竊取

計圖傾陷謂李裕等失於查察殊於情事未協轉
不足以服伊等之心朕之所以懲治伊等者因舍
衛城所管各鋪面什物不全必係趙連璧平時偷
竊經王永貴接受交代時查點不全趙連璧自問
竊取心虧方肯甘於認賠若果止因殘損勒令賠
補則宮殿陳設甚多即使年久損舊其物現在誰
肯以私錢償官物李裕等身為總管近在一園豈
有園內什物被人私竊漫無稽查及王永貴收監
勒賠尚不能查出真情究治而聽其捏稱殘損賠

完冀掩飾其偷竊之迹伊等所管何事是伊等罪無可寬全在於此著傳諭總管內務府大臣等照此議罪並將此明白諭令李裕等知之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奏查太監劉進福在敬事房幫差代首領李進忠收管衣物膽敢將太監開其里衣服偷竊及事敗仍復種種狡詐計贓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照例擬絞監候首領太監李進忠革去首領鞭八十分撥外園當差其首領

楊雙全筆帖式牛國祥佟安均罰錢糧一年
總管王常貴王忠九十一張玉桂元蕭雲鵬
任聽值房私貯衣服均照應奏不奏例罰錢
糧二年太監張進朝亦有看守不嚴之咎鞭
八十首領高進曹進孝未能稽查搜檢均各
罰錢糧一年得

旨此案太監劉進福情罪甚為可惡若照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須至明年予勾不足蔽辜著即行處決
至首領太監李進忠僅予革職分撥外圍當差亦

不足示懲著改撥香山每月賞給一兩錢糧米石
充當苦差餘依議

四十一年四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奏遵

旨審訊

行營富差太監張進成跳牆索取物件一案據張進
成供稱聞地方官租有房屋堆貯豫備雜項
物件即帶領民夫數人前往強取白蠟銀硃
高粱麩子等物正在擡出即被番役拏獲等
語查太監隨

圍當差一切盤費飯食馬匹車輛均係官為給發今
張進成敢於

行營地方帶領民夫向地方官強取什物實為不法
已奉

旨發往黑龍江給索倫為奴所有該管首領太監張
保祥不能管束應革去頂帶仍罰錢糧三年
其總管太監等有管教稽察之責一任張進
成滋事應將總管太監郭永清倪興旺桂元
蕭雲鵬俱罰錢糧三年以示儆戒得

旨依議

四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奉

諭旨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奏訊據太監蘇常供稱向在圓明園司房當差因患目疾疾濕等症告退為民等語蘇常已降旨枷號重責發往伊犁給厄魯持為奴矣看來蘇常病廢必非實情不過積有微貲不願當差捏稱患病彼時總管太監李裕看顧情面遂聽其告退今李裕業經身故姑免深究若使尚在必須重治其非著傳諭各處總管太監等

嗣後遇有太監告退者必須詳晰驗明病廢屬實方准告退如有指稱事故希圖退閒該總管太監等不行據實查出徇情准退代為奏請者一經發覺將該總管一併嚴行治罪

五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奏遵

旨查總管呂進忠蕭得祿首領趙進忠皆係供奉

內廷總管首領而膳房總管王進寶飯食尤其專責乃於

主位公主飯食至晚全未豫備實屬漫不經心
非尋常錯誤可比除將總管蕭得祿首領陳
進忠各重責二十板總管王進寶重責四十
板外應請將總管蕭得祿首領陳進忠各罰
月銀一年膳房總管王進寶再加倍罰月銀
二年至總管呂進忠首領趙進忠雖有別項
差使咎亦難辭應請各罰月銀半年總管蕭
雲鵬雖係年老精神不到請量減罰月銀三
個月以示懲儆

旨知道了

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奏奉

諭旨祭神房太監白進孝於本月十八日初次逃走宮殿監督領侍蕭得祿未經具奏甚屬不合總管太監常永貴理應會同總管等參奏之事乃竟一人參奏實屬狂妄蕭得祿常永貴俱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議罪查蕭得祿係宮殿監督領侍於逃走太監例應奏

聞嚴等乃未經具奏實屬違誤應請罰月銀六個月總管太監常永貴因蕭得祿未經具奏即一人參奏究屬狂妄越分應請罰月銀一年得

旨常永貴著加恩寬免一半仍罰月銀六個月
宮殿監處分則例

凡宮殿監接奉

上諭具奏事件有不敬謹詳明以致舛錯者罰月銀一年

凡宮殿監遇有各處首領缺出有不將人去
得或年久出過力者保送從中徇情者罰月
銀一年

凡宮殿監俱係各處首領太監內補放之人
其有懷挾平日私忿假公報復者罰月銀一
年

凡宮殿監管轄各處首領太監等有不按例
秉公辦理任性用法者罰月銀一年

條

以上頭
等罪四

凡宮殿監欽奉

上諭禁約之事日久廢弛者罰月銀六個月

凡宮殿監辦理宮內一切事務有不勉力向前諸事推諉者罰月銀六個月

凡宮殿監有不及時覺察致各處首領太監有過誤應干議處該總管尚不知者罰月銀

六個月

以上二等
罪三條

凡宮殿監於宮中一切禮儀怠忽舛失者罰

月銀三個月

凡宮殿監議罰議責各處首領太監等有不
按例處分或引例比擬差錯者罰月銀三個
月

凡宮殿監於宮中一切按例用度

如柴炭水
蠟之類

有不節慎察覈以致糜費錢糧者罰月銀三
個月

凡宮殿監非因公事使令各處首領太監者

罰月銀三個月

以上三等
罪四條

以上各條宮殿監領侍等互相秉公稽察有

犯者引例參奏治罪仍各記檔若犯頭等罪
三次二等罪五次三等罪十次仍不改悔具
牌請

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治罪其有一人犯罪而衆
宮殿監領侍等隱飾不行參奏經

上訪出或被各處首領太監等告發審實將衆官
殿監等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從重治罪告實
之首領加一級告實之太監賞銀十兩
各處首領太監等處分則例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口角鬪毆

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太監重責六十

板

其首領等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祇屬失察照本例減等罰月銀兩月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白日飲酒

酤醉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太監重責

六十板

其首領等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祇屬失察照本例減等罰月

銀兩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賭博者如

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太監重責六十板

其首

領等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祇屬
夫察照本例減等罰月銀兩月以上頭等
罪三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欽奉

諭旨傳宣事件有不應干與之人探聽傳播者如
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太監重責四十板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謹慎火燭失悞

看守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太監重責

四十板

其首領等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
犯罪者祇屬夫察照本例減等罰月

銀一
月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勤慎以致睡誤

坐更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太監重責四

十板

其首領等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祇屬失察照本例減等罰月銀一

月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守法度誼諱無

禮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太監重責四

十板

其首領等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祇屬失察照本例減等罰月銀一

月

凡各宮殿等處太監等收貯一切陳設器皿

官物有不謹慎安置以致失誤傷損者如係

首領罰月銀四個月太監重責四十板

其首領等

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祇屬夫察照本例減等罰月銀一月

凡各宮殿等處太監等收貯一切錢糧用度

官物有不謹慎察覈以致遺失缺少者如係

首領罰月銀四個月太監重責四十板

其首領等

非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祇屬夫察照本例減等罰月銀一月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將內外事情妄行

傳宣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太監重責

四十板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如係首領有不服總管管轄者罰月銀四個月太監有不服本管

首領管束者重責四十板

以上二等罪八條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承值一應

祭祀供獻器物有不敬謹將事倨侮不恭者如係首

領罰月銀兩個月太監重責二十板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失誤闕防者如係

首領罰月銀三個月太監重責三十板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看守本管地方擅至不應至之處如係首領罰月銀兩個月太監重責二十板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告假因而遲誤進內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兩個月太監重責二十板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俱屬宮殿監管轄若宮殿監因官差傳集各處首領太監等有抗違不至以致失誤差事者如係首領罰月銀

兩個月太監重責二十板

以上三等罪五條

以上各條由宮殿監領侍等不時秉公查察有犯者如係首領具牌引例參奏治罪太監按例責處仍各記檔其各處首領太監若犯頭等罪三次二等罪五次三等罪十次仍不知守法悛改具牌請

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治罪

凡各處太監等如初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交總管太監撥在外圍當差

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後仍給二兩錢糧如自行投回在一月之內者責三十板交進減食一兩錢糧一年後仍給二兩錢糧兩個月之內者責三十板交進減食一兩錢糧二年後仍給二兩錢糧三個月之內者責三十板交進減食一兩錢糧三年後仍給二兩錢糧三個月之外者責四十板交進減食一兩錢糧四年後仍給二兩錢糧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交總管太監

撥在外園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後仍給
二兩錢糧初次逃走被獲二次逃走自行投
回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交總管太監撥
在外園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後仍給二
兩錢糧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被獲
者發往吳甸鋤草三年責四十板滿日交總
管太監撥在外園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
後仍給二兩錢糧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被獲
者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三次逃走俱係

自行投回者發往吳甸鋤草三年責四十板
滿日交總管太監撥在外園當差減食一兩
錢糧十年後仍給二兩錢糧三次逃走內有
一次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責六
十板枷號一個月發遣後遇赦釋回復行逃
走無論投回被獲概行責六十板枷號一個
月仍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

宮殿監議罪則例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外犯法由外部

奏明要人者宮殿監察明犯人具牌奏明即行送出交外部按例治罪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內犯法情罪較重宮殿監不敢擅專者具牌奏明即行送出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治罪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內犯法情罪較重宮殿監不能剖斷者具牌奏明即行送出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審理

凡宮殿等處太監等有奉

上諭議罰議責者有經宮殿監查參議罪者皆按
宮殿監及首領太監等處分則例定擬其有
本例所不能該可引例比照辦理仍將所引
比照之例聲明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七十三

官制二

額數職掌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諭旨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
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該處復係僧徒典守與學
舍襟居既屬非體且太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
書不過教之各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
講授令其通曉文義乎在前明閣監擅政司禮東

筆惟所欲為因使若輩通文便其自利之計甚至
選詞臣誅讀交結營私此等執政朕每深非而痛
斥之我朝宮府肅清太監等從不令干與政事即
不識字何礙或伊等間有登記檔冊之處但能粗
辨字畫足矣現今讀清書之太監等在長房一帶
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漢書之人原可附
近該處另選內務府筆帖式之曾讀漢字書者授
之句讀又何必為之專設一漢員教令讀書乎所
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其如何

酌撥房屋選派人員各事宜交總管內務府大臣
定議具奏

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諭旨向例內監先由禮部報名記檔再交內務府大
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近來報名者甚少或因
部中胥役需索致伊等覲望不前亦未可定此例
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內廷諸務既有總管內務府
大臣管轄其收錄內監一節自應總歸總管內務
府大臣畫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內監報名不必

仍由禮部

嘉慶四年四月十一日總管蕭得祿等奉

諭旨從前宮中太監缺額者皆因外邊王公大臣
使令太監過多原無定額今朕欽定諸王貝勒
貝子公等使令太監各有額數不許多增如有
逾額者令其送進宮內交總管等分撥當差嗣
後停止挑取旗下太監再朕披閱現行則例各
處太監額內竟有與則例不符者或以前有增
減之處爾總管等詳細查明並將各處首領太

監額數查覈量其差務酌加增減先將養牲處
鴿子房二處裁汰再將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
太監酌定額數其所用太監數目較比以前
欽定額數分晰彙奏以便將來修理現行則例

十一月初三日總管蕭得祿等奏禮部尚書
德明遵

旨查辦請將

太廟太監首領王德順賞給七品頂帶副首領張祿
韓成賞給八品頂帶所有錢糧照例支給毋

庸加增謹據所稱轉奏得

旨俟補修則例時將此七品官職首領一名八品官職副首領二名載入則例

額數職掌條例

敬事房四品總管一宮殿監督領侍五品總管
二宮殿監正侍六品副總管六俱宮殿監專
司道奉

諭旨辦理宮內一切事務及應行禮儀承行總管
內務府各衙門文移收覈外庫錢糧甄別調

補宮內各項太監查視各門啟閉巡察火燭

開防等事總管月銀八兩米八斛公費制錢

一貫三百

為一額四品總管三副裁

副總管月

銀七兩米七斛公費制錢與總管同凡委署

總管無定額於七品執守侍內委署仍食本

職銀米公費七品首領二員俱執守侍八品

筆帖式二員俱侍監太監二十六名專司掌

案辦事承行內務府文移巡防火燭坐更等

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筆

帖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舊額

裁為二 太監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三銀二

兩五錢米二斛半者七銀二兩米一斛半者

十六公費均制錢六百

乾清宮七品首領一執守侍八品副首領一侍

監太監二十五名專司供奉

列祖實錄

聖訓江山社稷殿香燭收貯實用器物本處陳設灑

掃及

御前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
一貫副首領銀米同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內
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三銀二兩五錢米二
斛半者六銀二兩米一斛半者十六公費均
制錢六百萬額二十
四兩增一十

臣等恭查

乾清宮首領舊額四以執守侍充者二侍監充
者二今裁二設正副首領各一正以執守侍
為之副以侍監為之

乾清門八品首領二俱侍監太監十二專司

御門聽政

寶座黼扆晨昏啟閉稽察大小臣工出入登記

尚書房翰林入直侍衛直宿名單及灑掃坐更
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
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昭仁殿兼龍光門八品首領二俱侍監太監十
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
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

半公費制錢六百

弘德殿兼鳳彩門八品首領二俱侍監太監十
乘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
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
半公費制錢六百

端凝殿兼自鳴鐘七品首領一執守侍太監十
專司近

御隨侍

賞用銀兩驗自鳴鐘時刻及陳設灑掃

御前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

一貫太監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三銀二

兩五錢米一斛半者四舊額五兩銀二兩米

一斛半者三舊額三兩公費均制錢六百

懋勤殿兼本房七品首領一執守侍八品首領

一侍監太監十專司承值

御筆並收掌文房書籍登載

內起居注及

御前坐更等事正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

錢一貫

舊額一兩
增副首領一

副首領銀米同公費

制錢七百太監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三

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者四

舊額五兩
裁為四

銀二

兩米一斛半者三

舊額二兩
增為三

公費均制錢六

百

四執事七品首領一執守侍八品首領一侍

監太監三十五專司

上用冠袍帶履隨侍執傘執爐承應

上用武備收貯備賞衣服及

御前坐更等事正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

錢一貫副首領銀米同公費制錢七百太監

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十五銀二兩五錢

米二斛半者十四舊額十五兩銀二兩米二

斛者六舊額五兩公費均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四執事首領舊額一今增設副首

領一以侍監為之

四執事庫八品首領一侍監太監二十專司

收掌

上用冠袍帶履鋪設

寢宮幃幔及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五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者五銀二兩米一斛半者十公費均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四執事庫太監舊額十八今增二共額二十

奏事處八品首領一侍監太監十七專司傳宣

諭旨引帶

召對人員承接題奏事件隨侍及

御前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
七百太監內司奏事食月銀四兩米四斛者
三司隨侍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二銀二兩
米一斛半者二司記檔食月銀三兩米三斛
者二銀二兩米一斛半者二供使令食月銀
三兩米三斛者二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者
一銀二兩米一斛者三公費均制錢六百其
有

恩賜官職者各按品級給銀米公費

臣等恭查

奏事處舊不設首領屬四執事兼轄副增首領
一以侍監充之舊額太監十八副於

奏事項下裁一共額十七

日精門八品首領二侍監太監八專司啟閉關
防灑掃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
費制錢七百太監均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
費制錢六百

月華門八品首領二侍監太監八專司啟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均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南書房不設首領屬月華門首領兼轄太監四專司應候

內廷翰林出入及坐更等事均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尚書房不設首領屬日精門首領兼轄太監四

專司

至聖先師前香燭陳設灑掃及坐更等事均月銀
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尚乘轎八品首領二侍監太監三十二專司承
應請轎隨侍及

御前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

七百太監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十銀二

兩五錢米二斛半者十六舊額十兩
增為十六銀二兩

米一斛半者六舊額十二
明裁為六公費均制錢六百

御藥房八品首領二俱侍監太監二十專司帶
領御醫各宮請脈煎藥坐更等事首領月銀
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內食月銀
三兩米三斛者三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者
五銀二兩米一斛半者十二公費均制錢六
百

交泰殿八品首領二俱侍監太監六專司尊藏
御寶收貯勳臣黃冊驗自鳴鐘時刻陳設灑掃坐
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

百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坤寧宮兼坤寧門七品首領一執守侍八品副
首領一侍監太監十二專司供奉

坤前香燭陳設灑掃關防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
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銀米同公費
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
錢六百

臣等恭查

坤寧宮兼坤寧門舊額首領二俱侍監嗣改為

七品首領一以執守侍為之八品副首領一
以侍監為之

東暖殿兼永祥門

西暖殿兼增瑞門八品首領各一均侍監太監
各十四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首領均月
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均月銀
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

東西暖殿舊額正副首領各一今裁一設八品

首領一以待監為之

景和門

隆福門

以上二處八品首領各二俱侍監太監各八
專司啟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
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
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基化門

瑞則門

以上二處八品首領各一俱侍監太監各八
專司啟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
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
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

基化門

端則門二處舊額首領各二嗣裁為一仍以侍
監為之

內左門

內右門八品首領各二均侍監太監各十二
內左門專司啟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內右門除啟閉關防灑掃坐更外兼查茶膳房
人等眾太監等出入每晚起更時宮內等處
報無事畢具單送敬事房首領月銀四兩米
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
半公費制錢六百

景仁宮

永壽宮

承乾宮

翊坤宮

鍾粹宮

儲秀宮

延禧宮

啟祥宮

永和宮

長春宮

景陽宮

咸福宮

以上十二宮八品首領各二均侍監太監十
二專司本宮陳設灑掃承應傳取坐更等事
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
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

景陽宮首領太監兼司

御書房收貯書畫等事設額名數仍與各宮同
近光左門不設首領屬

景仁宮首領兼轄太監五專司啟閉關防灑掃
坐更等事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
錢六百

近光右門不設首領屬

永壽宮首領兼轄所司及太監額與左門同

養心殿

重華宮

建福宮共七品首領一執守侍八品副首領二
侍監太監四十五專司收貯賞用物件及陳

設灑掃

御前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

一貫副首領銀米同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內

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十銀二兩五錢米二

斛半者十一

舊額十兩增為十一兩

銀二兩米一斛半者

二十四

舊額二十四錢為二十四兩

公費均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以上三處舊設七品首領二八品

副首領二今裁七品執守侍首領一餘如舊

額

養心殿內兼吉祥門五品副總管一監副侍七
品首領二執守侍八品副首領三侍監太監
五十專司近

御隨侍收掌內庫錢糧並古玩書畫陳設灑掃及
御前坐更等事總管月銀七兩米七斛公費制錢
一貫二百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
一貫副首領銀米同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內
食月銀四兩米四斛者十月銀三兩米三斛
者十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者十一萬兩

增造
十一月銀二兩米二斛者十九舊額二十一
裁為十九
公費均制錢六百

御書房

臣等恭查前編載

御書房額設八品首領一侍監太監十二專司收貯書籍等事嗣省

景陽宮首領太監等兼司其事見本宮項下

古董房八品首領一侍監太監十二專司收貯古玩器皿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

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半
公費制錢六百

御茶房七品首領二執守侍八品副首領三侍監
太監五十專司

上用茗飲果品及各處供獻節令宴席隨侍坐更
等事首領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
副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
監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十銀二兩五錢
米二斛半者二十銀二兩米一斛半者二十

公費均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

御茶房舊設七品首領三執守侍為之八品首領
四侍監為之今裁七品者一八品者一共正
副首領五大監四十五今增五共大監五十
御膳房七品總管二執守侍八品首領六侍監大
監一百專司

上用膳饌各宮饌品及各處供獻節令宴席隨侍
坐更等事總管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

一貫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
太監內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二十銀二兩
五錢米二斛半者二十銀二兩米一斛半者
六十公費均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

御膳房舊設七品總管三今裁一八品首領十今
裁四共七品總管二八品首領六太監仍舊
外增設擡水差使者十

鳥鎗處八品首領一侍監太監四專司隨侍

上用烏鎗及

御前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

七百太監食月銀三兩米三斛者一銀二兩

五錢米二斛半者一銀二兩米一斛半者二

舊設太監食銀米皆同嗣分列加增公費均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烏鎗處舊設七品首領一嗣改為

八品以侍監為之

弓箭處不設首領屬烏鎗處首領兼轄太監

五專司隨侍

上用弓箭及

御前坐更等事太監內食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

半者二銀二兩米二斛者三

舊設太監四食銀米皆同例

增加公費均制錢六百

臣等恭查弓箭處舊設太監四嗣增一共太

監五

按摩處不設首領同屬烏鎗處首領兼轄太

監六專司隨侍請

髮及

御前坐更等事太監內食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

半者二銀二兩米一斛半者四

舊銀米皆同
例分利加增

公費均制錢六百

南果房八品首領一侍監太監八專司收貯
乾鮮果品坐更等事首領月銀四兩米四斛
公費制錢七百太監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
費制錢六百

養牲處

鴿子房

臣等恭查以上二處舊設首領太監於嘉慶
四年奉有

諭旨載汰恭載本卷再查前編載鷹房狗房首領
太監今遵現行則例刪